個案研討: 自撞砂石車枉死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,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:

台南市後壁區昨(20)發生一起死亡車禍,一對 19 歲的情侶雙載,行經台一線南下 280 公里處,不明原因高速衝撞前方砂石車,造成駕駛黃男頭顱破裂當場死亡,後座的許女送醫前無生命跡象,急救後仍宣告不治。而車禍到底怎麼發生的?後方的行車記錄器錄下,台南台一線上正下著滂沱大雨,一輛機車男女雙載,車上兩個人穿著雨衣,從轎車旁邊往前行進,接下來幾秒鐘,雖然機車越來越遠,但仍看得見繼續往前正常行駛,隨著機車越來越小,畫面也因為雨勢而模糊,機車變成一個小點,而號誌變燈後,轎車與機車的距離拉近後卻看見,地板上散落著機車殘殼,疑似與停等紅燈的砂石車發生碰撞。

車禍發生後,砂石車卻直接開離現場,警方透過監視器找到車牌通知 45 歲 張姓駕駛到案說明,他向警方供稱,當時下大雨,並未察覺車子有異狀,綠燈 時他很自然離開現場,得知車禍發生,死了兩條人命「很震驚」。至於詳細的 車禍原因,還有調查。 (2020/08/21 三立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雨天騎車視線不明,一定要減慢速度保持安全距離,以策安全。
- 砂石車駕駛竟然在變燈後直接離開現場,算不算肇事逃逸?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由照片上後車輪的損傷,可能是機車被直接撞擊,致使車上二人倒地而傷重不治。由於事發當時下大雨,砂石車正在中道上正常停等紅燈,並未在行駛中,變燈後未察覺已生事故而駛離。如果說這是肇事逃逸未免太過沈重。當然,在視線不佳的狀況下,呼籲駕駛人應減速慢行並保持安全距離固然正確,但我們必需承認,總是有人會犯了恍神、疏忽、不小心……等的「人為錯誤」。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,這次事故顯然並非行車過程中的擦撞,而是後車並未察覺前車車尾位置而發生追尾事故,由於砂石車的車身結構硬實,一般車輛撞上自不是對手。發生碰撞後,可能因為下大雨的關係以及車身較長,駕駛也沒能覺察出了狀況,所以變燈後就駛離了,由車後的毀損情況看來,駕駛說如果不是警方通知,他並不知道出事看來也是實話。因此,宜由改善砂石車來防止以後類似事故的發生,可以改善之處有:

● 改善大型車輛的顯眼性

在視線不佳的情況如清晨、黃昏、陰暗或下大雨,大型車輛本身的顯眼性尤其是車尾的可視性急需改善。例如:在車尾另外加裝較大的車尾燈,使在後方行駛的人車都能清楚的看到。以本案來說,由於是砂石車所以必定經常常出入工地,所以車尾車架及車尾燈號均很容易被塵土覆蓋影響可見度,所以主管機關一定要立即全面要求所有大型車均需另外加裝較大的「車尾燈」。

◆ 大型車輛駕駛看不到車尾狀況的現象需改善

大型車車身較長且笨重,車尾有任何狀況發生時在駕駛室的駕駛 可能無法看到也無從感覺,這也是急需改善的。政府主管單位宜考慮 修改監理法規,要求所有大型車輛必需在駕駛座加裝車尾的監視器, 一方面可讓駕駛了解車後狀況,二方面若有事故發生也可作為鑑定事 故責任的依據!

● 大型車的製造商應改善新車的車尾尾燈設計

這當然應該是大型車製造商的責任,否則就是設計瑕疵,如因此 發生事故,製造商要負肇事賠償責任。 同學們,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?請提出分享討論。